附件1

后备人选使用方案

一、有效时间

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纳入后备库人选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年龄超40周岁自动出库）。

二、使用流程

当各镇（街道）社区工作者出现缺额需要补员时，向区委社会工作部申请补员计划，由区委社会工作部联合区委组织部统一组织面试，按照岗位名额与面试人数1:2的比例，按照笔试总成绩排名情况确定参加面试人员，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面试。最终按总成绩（笔试总成绩×50%+面试成绩×50%）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聘用人员；总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最后一名成绩出现并列，则按笔试成绩高低确定，笔试成绩并列则按学历高低确定，学历相同则按笔试加分多少确定体检人员。若因后备人选不足，招聘岗位名额与面试人数调整为1:1比例，拟聘用人员面试分数不得低于60分。

三、联审

由区委组织部和区委社会工作部牵头，按照《綦江区村（社区）干部及人选区级联审办法》，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审查，联审不合格者取消招聘资格。

四、体检

按照岗位和拟聘用人员1:1等额进入体检环节。体检由区委社会工作部按规定组织实施，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区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者，原则上不再进入后续环节。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结合本行业或岗位实际要求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五、公示

拟聘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确定为最终聘用人员，聘用人员须在5天内到岗，未按时到岗取消聘用资格。

六、聘用及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人员，由岗位所在镇（街道）与其办理聘用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实行1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用。如试用期内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不予聘用。

薪酬待遇按照綦江区现行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相关规定执行，基本工资为2460元/月（含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加季度统筹考核绩效1500元，实行动态增长机制。